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偉朝

債 務 人 徐浩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徐偉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徐浩源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契約、票據、保證、及依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2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4年12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00年5月30日

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徐浩源於民國113年6月20日，向聲請人借款①新臺幣300萬元②新臺幣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均為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8年7月2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

(三)又債務人徐浩源邀同案外人徐范煦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共同向聲請人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800萬元之授信契約，額度動用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新臺幣15,195,4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、交易明細查詢單、簡易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東勢	東勢	中崙	554-2		25,897	全部
所有權人：徐偉朝								